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5〕226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验 收 单 位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15〕226 号，201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苏工咨审〔2016〕65 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4.44 亿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90.50 万元	所占比例	1.33%
工程实际总投资	4.40 亿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1.56 万元	所占比例	0.71%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6 年 6 月至 7 月	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如皋市花木大世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如皋市主持召开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工程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卸煤码头、厂外道路和供热骨干管网。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2017年12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4.40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如皋市开源热电投资有限公司如皋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5〕226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38 公顷。经核定，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5.4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含水土保持章节，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如皋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5，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5%，林草覆盖率为 32.36%（施工区经土地整治后已经交付当地政府，该地已规划作为工业用地）。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3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提交了《如皋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左亮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伊 鑫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陶晓东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 高		
	肖海涛	如皋市农田水利试验站	高 工		
	张 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鹏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 瑞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监测单位
	朱友银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 工		
	贾小网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 工		方案编制单位
	郭程程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彭 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蒋本伟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